

「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 一、轉系生：由本校其他學系（所）轉入本系之學生。 二、轉校生：由其他學校轉入本系之學生。 三、重讀生：曾在本校或他校肄、畢業，重新取得本系學籍之各年級學生。 四、選讀生：取得學籍之選讀學生。 五、學分生：先修讀學分，嗣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。 六、雙修生：修習雙主修、輔系或教育學程之學生。 七、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修讀學分之學生。 八、<u>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修讀學分者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 一、轉系生：由本校其他學系（所）轉入本系之學生。 二、轉校生：由其他學校轉入本系之學生。 三、重讀生：曾在本校或他校肄、畢業，重新取得本系學籍之各年級學生。 四、選讀生：取得學籍之選讀學生。 五、學分生：先修讀學分，嗣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。 六、雙修生：修習雙主修、輔系或教育學程之學生。 七、在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修讀學分之學生。</p>	<p>為配合學校規定及教育部100年3月16日臺陸字第1000036401號函示有關經學術交流至大陸地區短期研修之學分相關規定，擬修訂本條第一項第7款並增列第8款。</p>
<p>第三條 符合抵免資格之學生應於當學年加退選截止日前，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第三條 符合抵免資格之學生應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，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配合學校規定調整文字。</p>
<p>第七條 法律專業科目之抵免，應符合以下要件： 一、最近四年內修讀所取得之學分。 二、修讀本校法律學院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。 三、以他校法律學院、法律(學)系、司法(學)系、財經法律(學)系、政治法律(學)系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，申請抵免必修科目者，其原修課每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；申請抵免選修科目者，其原修課每學期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。 抵免學分之科目名稱相同者，授權系主任核定；抵免學分之課程為第四條第二、三款之科目者，需另經本系該相關科目任課教師之一簽名同意。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 以少抵多者，全學年學分合計至少應等於或大於本系一學期學分，並經該相關科目任課教師之一簽名同意，始得抵免上學期學分；但抵免後仍應補修該簽名同意教師之下學期學分，始得承認全學年學分。</p>	<p>第七條 法律專業科目之抵免，應符合以下要件： 一、最近四年內修讀所取得之學分。 二、修讀本校法律學院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。 三、以他校法律學院、法律(學)系、司法(學)系、財經法律(學)系、政治法律(學)系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，申請抵免必修科目者，其原修課每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；申請抵免選修科目者，其原修課每學期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。 抵免學分之科目名稱相同者，授權系主任核定；抵免學分之課程為第四條第二、三款之科目者，需另經本系該相關科目任課教師之一簽名同意。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 以少抵多者，全學年學分合計至少應等於或大於本系一學期學分，並經該相關科目任課教師之一簽名同意，始得抵免上學期學分；但抵免後仍應補修該簽名同意教師之下學期學分，始得承認其一學年學分。</p>	<p>本條第3項後段略以：學分以少抵多經授課教師同意抵免上學期者，應補修該名教師之下學期學分。惟教師每年開課科目不一，且未來採行自動核課，此規定執行不易，故建議刪除「該簽名同意教師之」文字。</p>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

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9 條

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2 條、
第 3 條、第 7 條

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一、轉系生：由本校其他學系（所）轉入本系之學生。

二、轉校生：由其他學校轉入本系之學生。

三、重讀生：曾在本校或他校肄、畢業，重新取得本系學籍之各年級學生。

四、選讀生：取得學籍之選讀學生。

五、學分生：先修讀學分，嗣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。

六、雙修生：修習雙主修、輔系或教育學程之學生。

七、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修讀學分之學生。

八、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修讀學分者。

第三條 符合抵免資格之學生應於當學年加退選截止日前，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。

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
三、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範圍如下：

一、本系必、選修學分。

二、轉系學分。

三、雙主修學分。

四、輔系學分。

五、學程學分。

六、通識學分之抵免，以轉系生於轉系前已修讀轉出、轉入學院外其他學院所開之通識科目為限。

第六條 共同（必、選修）科目及通識教育科目之抵免，其抵免學分之審核，

由各開課系（室、中心）負責審查之。

第七條 法律專業科目之抵免，應符合以下要件：

- 一、最近四年內修讀所取得之學分。
- 二、修讀本校法律學院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。
- 三、以他校法律學院、法律(學)系、司法(學)系、財經法律(學)系、政治法律(學)系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，申請抵免必修科目者，其原修課每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；申請抵免選修科目者，其原修課每學期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
抵免學分之科目名稱相同者，授權系主任核定；抵免學分之課程為第四條第二、三款之科目者，需另經本系該相關科目任課教師之一簽名同意。

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以少抵多者，全學年學分合計至少應等於或大於本系一學期學分，並經該相關科目任課教師之一簽名同意，始得抵免上學期學分；但抵免後仍應補修~~該簽名同意教師~~之下學期學分，始得承認全學年學分。

第八條 具第二條二種以上身分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時，限選擇其中一種身分申請抵免學分。

轉系生除通識學分須辦理抵免外，其餘已在本校修習之共同必選修科目均直接承認，毋庸另行辦理抵免。

第九條 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抵免學分，其轉入二年級者，抵免之上限為五十學分；轉入三年級者，抵免之上限為一百學分；以上抵免學分之上限均含前條第二項直接承認之學分。

碩士班、博士班不得抵免學分。但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選修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
依前項但書抵免學分時，碩士班學分抵免以6學分為限，博士班學分抵免以5學分為限。

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新生（含選讀生），其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者，得編入二年級肄業。

第十條 科目學分經相互抵免並登記後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。

第十一條 本系學分之抵免，依本辦法審核。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